

# 渤海财险附加新冠疫苗意外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32202207072835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继承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疫苗接种资质的医疗机构实施新冠疫苗接种后，因该疫苗接种发生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并因此事故或异常反应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该疫苗接种发生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三条（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该疫苗接种发生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行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接种事故或接种异常反应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任一下列情形导致身故或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接种后偶合症反应的；
- （三）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四）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过敏史；
- （六）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七）因疫苗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害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八）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 （九）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第五条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 犹豫期

**第九条** 本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被保险人病历和手术记录及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
5.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被保险人病历和手术记录及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接种事故】**因接种单位在接种过程中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等原因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偶合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或者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即无论接种与否，偶合症必定会发生，与预防接种的疫苗无关。

**【心因性反应】**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一般反应】**在预防接种后发生，因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征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症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该标准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附表：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